

主动作为勇担当 实干争先立潮头

——看许昌市司法局如何以务实举措推动司法行政事业高质量发展

本报记者 董巧霞 李小娟 通讯员 安万德

核心提示

今年，是许昌市司法局完成机构重组，立足新时代、履行新职能、推动新发展的起步之年。站在历史的关口，回望过去，成绩斐然。

在过去数年里，该局始终坚持政治引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敢担当、善作为，破难题、谋发展，重团结、勇创新，我市司法行政事业呈现新气象、实现新发展、取得新成效。

“全国普法工作先进县(市、区)”“全国法治县(市、区)创建先进单位”“全国‘六五’普法中期先进集体”“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全国模范司法所”“全国先进司法所”“全国人民调解工作先进集体”等国家级荣誉，纷纷花落许昌。



司法部法律援助中心主任胡占山(中)在许调研我市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情况和工作开展情况。



省司法厅厅长中黎明(右二)率调研组在许，就司法所建设进行专题调研，许昌市司法局局长董克俭(左三)陪同。



许昌市司法局组织工作人员来到市区前进路南侧清溪河游园，开展“宪法为您遮风雨”普法宣传活动。



省司法厅组织全省各地市司法局80余人前往我市实地观摩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情况。



许昌市司法局工作人员向许昌市“七五”普法志愿者快闪宣传顾问和各小分队队长颁发聘书。

本版图片均为资料图片，由许昌市司法局提供

关注民生,大力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8月27日下午,司法部法律援助中心主任胡占山一行莅临我市调研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在建安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宽敞明亮的服务大厅里,大门左侧的一台智能化法律服务自助设备吸引了众人的关注。

这是我市首个“互联网+人工智能+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平台,内设法律咨询机器人、法律援助网上服务厅、公证服务、司法鉴定等12项服务功能,和“许昌建安司法”微信公众号智能互联。群众

如遇法律问题,无论何时何地都能享受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为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2017年以来,许昌市司法局积极整合优化各类法律服务资源,全力推进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把法律服务送到了群众家门口,着

力打通公共法律服务“最后一公里”。

截至目前,我市已建成市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1个,县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6个,乡级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98个,社区(村)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2438个,所有社区(村)均已配备了法律顾问。

为了让群众少跑腿,该局在全省率先开通网(掌)上法律援助便民系统,方便群众申请法律援助,并在该系统内建立了一个由200余名专业律师组成的法律援助律师库,供当事人自由选择;并

在许昌市天平公证处开通了全市首个网上自助办理公证平台,老百姓只需关注微信公众号“河南省许昌市天平公证处”,动动手指即可申办涉外公证,填写申请、上传材料、提交审核、在线缴费均可在网上完成。

这一系列扎实的举措,切切实实增强了老百姓的幸福感和获得感。据统计,2018年,我市共办理各类公证14620件,司法鉴定业务5496件,法律援助案件5479件,受援人数达到5801人次。

服务大局,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专职人民调解员要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时刻保持严明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5月13日,禹州市首批录用的20名道路交通事故纠纷专职人民调解员接受岗前培训。即日起,他们将正式上岗,助力道路交通事故纠纷化解。

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和改革的不断深入,各种矛盾纠纷交织叠加错综复杂、易发多发。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近年来,许昌市司法局始终坚持“两手抓”,即一手抓矛盾纠纷调处,一手抓“两类人员”(即社区矫正人员、刑满释放人员)管控。

在矛盾纠纷调处方面,该局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组织遍布城乡、人民调解员与群众具有天然密切联系的独特优势,坚持定期排查与重要节点、重要时段专项排查相结合,及时就地妥善化解纠纷,全力筑牢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第一道防线”。

“针对矛盾纠纷的新变化和群众的新需求,我们积极拓展人民调解领域,在道路交通、医疗、劳动争议、物业等矛盾较为集中的行业和领域,建立了专业性、行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并在人民调解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发展方面也进行了有益探索。”该局相关负责人说。

据统计,截至目前,我市已建立人民调解委员会2506个,其中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13个,共有人民调解员9301名,形成了以人民调解为基础,各种调解资源和力量融合联动、高效运转的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化解体系。仅2018年,我市就排查矛盾纠纷43828起,调处43480起。

在“两类人员”管控方面,该局坚持“严肃执法、规范执法、从严管理”的工作思路,对于社区矫正人员,充分运用手机定位等信息技术手段,准确掌握其实时行踪,一旦发现越界、关机、定位异常等情况立即进行查控,并作出相应处置;对于刑满释放人员,强化衔接、管控、帮扶工作,帮助其尽快融

入社会,预防和减少其重新犯罪。

截至目前,我市累计接收社区矫正人员12931人,解矫10377人,现有社区矫正人员2554名,没有发生因脱管、漏管造成严重再犯罪问题。目前,全市刑满释放人员7795名,今年以来衔接刑满释放人员共计1844名。

由于成绩突出,2018年3月,郟陵县社区矫正中心被命名为“河南省标准化社区矫正中心”;2018年5月,魏都区司法局、许昌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被司法部表彰为“全国人民调解工作先进集体”;今年1月,建安区司法局将官池司法所、郟陵县司法局马栏司法所分别表彰为“全国模范司法所”“全国先进司法所”。

法润莲城,助力许昌打造“智造之都、宜居之城”

8月22日,许昌市“资深律师讲宪法”暨“青年律师基层行”活动启动。当日上午,在许昌市司法局,许昌市律师协会会长、河南名人律师事务所主任董振杰从宪法的内涵讲起,给我市司法行政系统部分工作人员和律师行业部分从业人员上了一堂生动的宪法知识课。

法治,是安邦固本之基。作为法治许昌建设的主力军,近年来,许昌市司法局坚持把法治宣传教育摆在重要位置,全面优化宣传内容和载体方式,深入开展各类学法用法活动,提高全民法律素养。

“在普法过程中,我们采用生动活泼、群众喜闻乐见、寓教于乐的方式方法,以重点人员、重点地段、重点领域为切

点,把法治宣传教育从单纯的摆摊子、喊口号、扯条幅变成实实在在的听讲座、赢比赛、看节目,不断扩大法治宣传教育的吸引力、感染力和影响力。”许昌市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该局副局长乔中彬介绍。

自2013年起,该局充分发挥报纸、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优势,先后举办了“法韵莲城”全民法律知识竞赛,全市领导干部、公务员“法律进机关”法律知识电视大赛活动,及全市青少年“法律进校园”法律知识电视大赛,开办了《莲城校园》等栏目,让老百姓在视、听、触、动等多方位体验中提高学法、用法的积极性。今年以来,该局围绕宪法宣传先后

开展了“快闪普法 宪法进万家”活动、“百万青年学宪法”系列大赛活动,“资深律师讲宪法”暨“青年律师基层行”活动,组织普法志愿者、律师等组成小分队,深入广场、社区、学校等人群密集场所,把宪法知识送到群众身边。

为实现法治宣传由虚到实的转变,该局要求各地因地制宜,在城乡各地建设不同类型、不同特色、不同规模的法治文化广场、法治主题公园。禹州市茨庄村缸窑窑村虽地处偏僻山沟,但法治文化广场设计新颖,集普法教育与休闲娱乐于一体;长葛市后河镇以法治宣传为主题的紫金公园,版面出彩、引人注目;在建安区五女店镇苗店社区法治文化公

园,现代化的LED普法宣传屏与传统宣传栏有机结合。

截至目前,我市已有8个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50余个全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魏都区被评为“全国普法工作先进县(市、区)”,长葛市被评为“全国‘六五’普法中期先进集体”,郟陵县被评为“全国法治县(市、区)创建先进单位”。

成绩属于过去,奋斗赢得未来。“新时代新使命,需要新担当新作为。我们将以更高站位、更高标准、更实举措、更大作为,奋力开创新时代许昌司法行政事业新局面。”许昌市司法局局长董克俭表示。

发挥仲裁优势 助力经济发展

——记发展中的许昌仲裁委员会

本报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安万德

分发挥仲裁专家断案、一裁终局等优势,妥善化解商事纠纷,为许昌经济发展保驾护航。

“我们现有仲裁员139名,均为省内法律、经贸等领域的专家和学者,具备丰富的专业知识、良好的法律素养。当事人可从《仲裁员名册》中选择自己认为合适及信任的

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审理案件,也可自主选择开庭的地点、时间。”许昌仲裁委员会秘书长王二海说。

对于仲裁案件,许昌仲裁委员会坚持“多调少裁”的办案原则,在尊重当事人意愿的前提下,尽量以调解方式公平、快速、高效地解决当事人之间的纠纷,最大限度为当

事人节省时间和节约资金。

通常情况下,自立案开始,许昌仲裁委员会便将调解程序植入仲裁程序之中,只要双方当事人有和解意向,尽可能为各方当事人提供调解便利。如若调解不成,仲裁庭会及时作出裁决,解决双方争议。

“仲裁实行一裁终局制度,裁决一经作出

即具有法律效力,受到法律的尊重与保护,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并可强制执行。也正因为如此,我们始终坚持公平公正的仲裁立场。无论当事人身份地位如何,在整个仲裁程序中,我们都会努力保障各方合法权益,在合法合理的基础上,对双方的权利义务作出公平公正的裁决。”王二海说。

如今,在许昌,仲裁已成为解决民商事纠纷重要渠道之一,越来越得到广大市场主体的认同,仲裁案件数量逐年增长。近三年来,许昌仲裁委员会共受理各类民商事案件600余起,涉案标的10余亿元。

“2018年9月,许昌仲裁委员会正式入驻许昌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今后,我们将立足自身职能优势,不断拓展仲裁服务渠道,自觉服务许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王二海表示。

借出100万元,对方拖着不还怎么办?很多人会想到打官司。其实,还有一种不进法院就能快速解决经济纠纷的方法,那就是仲裁。

仲裁是现代社会中与诉讼、调解等并行的解决经济纠纷的一种重要手段,它是双方通过约定,将可能出现的或已经存在的争议提交给独立的仲裁机构或者仲裁庭,由其居中作出裁决的一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纠纷解决机制。在我市,常设仲裁机构只有一个,名叫许昌仲裁委员会,2000年经许昌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

成立19年来,许昌仲裁委员会始终遵循“中立、公正、廉洁、高效”的仲裁宗旨,秉持“减少对抗、构建和谐、实现双赢”的仲裁理念,牢记“便民、利民”服务准则,充